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原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於 113 學年度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分組新增為「民族發展組」、「社會工作組」兩組。結合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兩領域，以「民族發展為本，社會工作為用」之理論與實務並重為辦學目標。
2. 該系位處東部原住民族主要分布區，亦隸屬於該校原住民族學院，在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教學範圍內，有其重點族群對應對象，在國內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內獨樹一格。
3. 該系辦學強調部落化與國際化，一方面連結在地基層社區或庶民生活，另一方面亦試圖與國際相關學術或原住民族事務相銜接。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師資人數大致相當，而課程數量方面，民族發展組比社會工作組略多。
2. 學士班課程設計包含專業課程與實習制度，透過機構實習與移地教學等方式，支持學生連結理論與實務，具實務導向學習架構。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設有碩士班與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前者較注重學理知識養成，後者則強調原住民族之社會工作服務。
2. 該系碩士班與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研究訓練與論文制度為核心，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課程內容結合原住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議題，支持學生進行在地族群相關研究，連結理論與實務議題。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系所發展之說明上，多由宏觀層面敘述願景，針對不同班制之具體說明較少。
2. 該系強調與部落或社區的合作，然相關資料說明較為籠統，亦未分別說明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在此一課程設計之區隔。
3. 該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兩領域融合之課程偏少，不易達成以「民族發展為本，社會工作為用」之目標。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碩士班與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大致相同，較未能有效彰顯各自具備之專業優勢。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除了敘述宏觀願景之外，宜針對不同班制有較具體之陳述與區分，以使系所發展方向更為明確且易理解。
2. 宜確認與在地部落或社區合作之各項具體措施，並明確呈現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此項課程設計與學習之區隔。
3. 宜檢視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兩領域課程，思考如何於課程設計中融入彼此的主題與調整比重，以落實「民族發展為本，社會工作為用」之目標。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強化並凸顯碩士班與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各自的發展特色，以使辦學方向更為明確。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長程規劃上擬爭取成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系」與「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由於系名更迭屬重大事項，建議

清楚說明變革計畫，以利系所發展與維護學生權益。

2. 針對位處花蓮且具備與原住民族連結之優勢，以及地理位置與交通上受限之兩者對比情形，該系可進一步提出詳盡之動態性評估與對應計畫，以利制定招生策略，並有助於系所研究發展方向的規劃。

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 11 位，包含教授 3 位、副教授 6 位及助理教授 2 位，職級結構以副教授為主。教師專長涵蓋民族發展與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兩大領域，大致契合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
2. 該系重視實地教學，課堂規劃與課後活動均安排前往部落學習或機構見習，透過部落參與及在地實踐教學，以期增添學生親身體驗學理應用之效果，並強化學生對原住民族議題之理解與實務能力。
3. 該系提供教師課堂教學所需教學助理，並持續優化硬體資源。另系上亦配置專任行政助理，提供課務、實習及教學等之行政協助。
4. 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方面，透過該校教學卓越中心提供傳習師徒制與教師教學成長社群，以精進教學設計、課堂經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踐研究。
5. 該系 110 至 114 年度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43 篇、研討會論文 47 篇，並獲研究計畫約 23 件。以 11 位專任教師而言，年度人均產出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各約為 1 篇、研究計畫為 0.52 件，仍維持一定學術質量。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與研究」及「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支持系統方面，目前多為制度與成果的分項描述，對於制度運作、教師參與情形、資源投入與分配對成果表現（如個別教師資源使用等投入對教學品質或學術產出的影響），僅有個別統計，較缺乏綜合分析的說明。

【碩士學位部分】

1. 考量開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後，該系社會工作領域教師授課負荷（如時數、科目、指導學生數）增加，在員額、兼任教師數相關經費投入等方面仍待強化。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除各種支持系統的分項統計資料外，宜綜合並盤點個別教師使用教學、研究及服務支持機制之情形與成果表現，並加強制度運作成效的質性與量化說明。

【碩士學位部分】

1. 宜增加教師員額與加強相關配套機制，以滿足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如實習、證照考試資格要求等，並減輕教師負擔。

(四)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為強化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互為主體之精神，可檢視與釐清共時授課之型態，並向學校建議修改相關配套法規，如學分數、鐘點費、共時授課資格等規定。

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1. 該系學生以原住民族為主，並吸引部分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非原住民族學生，增加多元生源。
2. 該系師生在社會實踐與學術活動展現高度動能，如投入災後復原行動，以及在學術論文、研究計畫與文化創作等面向獲得多項成果與獎項。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透過實習成果發表會、系學會運作及學長姐制度的傳承，建立緊密的同儕支持網絡，協助新生縮短適應期及建立歸屬感。
2. 該系透過期初與期中預警機制，並配合休、退學前之主動關懷措施，近年大一升大二之就學穩定率約維持在八成以上。
3. 該系民族社會工作組依規定需完成至少 400 小時實習，並透過校內督導、機構訪視及學生自主學習社群，且深化與花東社福機構的連結，加強學用合一。
4. 該系藉由赴菲律賓部落移地教學、香港社區經濟參訪，以及定期辦理研討會與民族講座等方式，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實務交流能力。

【碩士學位部分】

1. 該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招收在職人員，課程設計以在職學生需求為導向，課程多安排於週末與夜間，以利學生修業。此外，學生具備實務經驗，能將工作現場的案例帶入課堂討論，形成教學與實務間之互動。
2. 該系設有行政預警機制，定期掌握修業年限即將屆滿之學生狀況，並透過教師與行政端共同關懷，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3. 該系設有論文指導與品質管控流程，包含指導教授配對、計畫審查及校外委員參與口試之制度等。此外，論文須通過學術原創性比對系統，以確保學術倫理。
4. 該系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研討會、部落實踐及系所講座，並透過校友回娘家與論文發表等方式，促進在校生與畢業生之間的互動交流。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在學生考照、公職考試及畢業生就業資料之蒐集與回報機制，尚未完全系統化。
2. 該系尚未建立雇主意見調查機制，且既有畢業生流向資料亦以社會工作組為主，對整體畢業生職涯與學用連結的掌握較為有限。

【學士學位部分】

1. 該系已辦理國際交流與跨文化學習活動，惟其對學生跨文化能力或國際視野之培育成效，較缺乏具體評估指標與分析。
2. 該系尚未建立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跨組整合學習之成效評估。雖提出作品集與學習歷程平臺構想，惟目前仍停留於規劃階段。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與院、校相關單位共同建置學生考照、公職及就業資料庫，並強化回報機制，同時規劃公職準備社群與證照培訓，以回應既有發展目標。
2. 宜加強建立雇主意見調查機制，並蒐集各班制畢業生流向資料，以做為系所發展之參考依據。

【學士學位部分】

1. 宜建立學生國際學習經驗之評估指標（如文化理解、跨文化能力），以具體呈現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2. 宜推動學習成果作品集與歷程平臺之實施，並與核心能力指標對應，以具體呈現跨組學習成果。

（四）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共同部分】

1. 針對海外移地教學，可持續爭取校內外穩定之專案經費或企業資源，建立長效型的海外交流支持機制。同時，將專案性質的移地教學成果，透過系統性機制轉化為整體的國際化學習資源，以使受限於經濟而無法出國的學生也能從中受益。
2. 可訂定生成式AI使用規範，明確區分論文、課堂作業及研究計畫等不同情境之使用原則與審查方式，以維持學術品質。

註：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